

海南师范大学

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

[2023] 13 号



被查单位： 心理学院（南校区）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9 月 18 日

检查组组长： 林惠文

检查组组员： 朱朝华、 吴 伟

整改完成期限： 2023 年 9 月 28 日

心理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为确保新学期实验室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,我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对贵学院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

检查发现实验室存在部分安全隐患,详情请见《2023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》(附件1),请通知相应人员按要求进行整改。请贵院以点带面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,强化安全责任意识,及时落实相关实验室整改任务。接到整改通知的实验室完成整改后拍照提交学院,学院汇总形成整改报告(签字、盖章、附整改完成照片)统一提交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。整改期间,相关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,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,将关停实验室,实验室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,经学院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实验室进行整改。因实验室关停影响到师生正常教学、科研,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情节严重的实验室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海师办〔2023〕40号)对实验室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联系人:吴老师 18976210803 地址:桂林洋校区综合实验楼303室

邮箱: hslab@hainnu.edu.cn

附件1:2023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

附件2:2023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

附件 1:

2023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
现场检查报告

学院名称: 心理学院 (南校区)

检查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

检查组组长: 林惠文

检查组组员: 朱朝华 吴 伟

不符合项问题清单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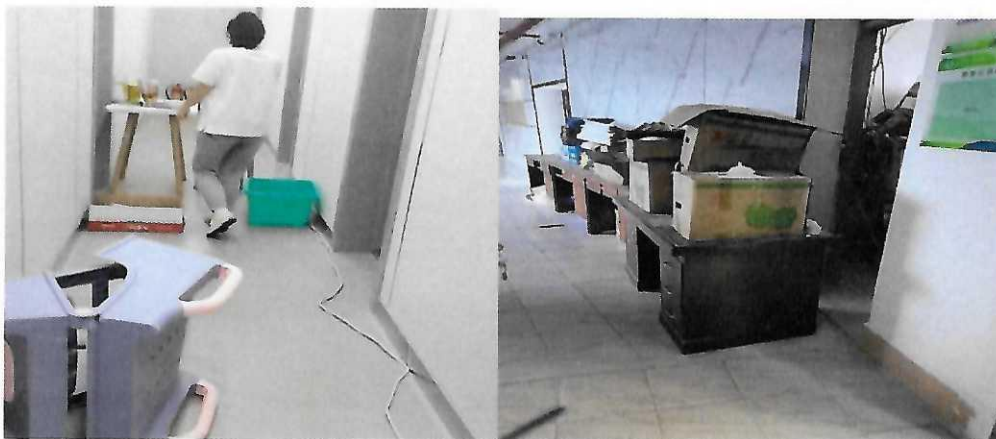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 注
1	6.1.3	[南]实验楼 1104 物品摆放堵塞消防通畅。	[南]实验楼 1104
2	6.2.2	物品堆放摆放不规范和[南]实验楼 1105 实验室不用的设备堆积	[南]旧图 401、[南]实验楼 1102、[南]实验楼 1104

具体问题描述及对应照片:

一、6.1.3 的问题

(1) 存在的问题描述: 物品摆放堵塞消防通畅。

(2) 存在问题照片:



[南]实验楼 1104

二、6.2.2 的问题

(1) 存在的问题描述：物品堆放摆放不规范和[南]实验楼 1105 实验室不用的设备堆积。

(2) 存在问题照片：



[南]实验楼 1102



[南]旧图 401



[南]实验楼 1105